No.1, January 2003

文章编号:1004-5139(2003)01-0030-06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 有关范畴本质和语义模糊性的再认识

## 陈维振,吴世雄

(福建师范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福建 福州,350007)

摘 要:本文评述了运用认知语言学的原型范畴理论对于范畴语义模糊性进行的研究,阐明了这项研究的重要意义,指出其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要从现象学的观念来进一步认识范畴的本质及语义模糊性的问题。

关键词:范畴;语义模糊性;现象学阐释

##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blems of Categorial Essence and Semantic Fuzziness

CHEN Wei-zhen, WU Shi-xiong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Institute, Fujian Teachers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study of the semantic fuzziness of category in terms of the prototypical category theory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points out some of the major problems in the study and proposes a tentative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categorial essence and semantic fuzziness from the phenomenological perspective.

Key words: category; semantic fuzziness; phenomenological illumination

语义模糊性早已为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所 共同关注。在札德之前,索绪尔、莱布尼兹、 萨丕尔、布龙菲尔德、皮尔斯、赵元任、王力 等著名学者都研究过语词意义的模糊性。这方 面的详细论述见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上 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1 月出版)的第 四和第五章。伍铁平认为,发端于弗雷格、罗 素和维特根斯坦的西方哲学史上的第三次转 向是促使"语言的模糊性,特别是语义的模糊 性,成了这个学派的许多著名哲学家,如皮尔 斯、罗素、维特根斯坦和当代的卡西勒尔、阿 尔斯顿、谢弗勒等关注的中心问题之一的时代 背景,也是模糊数学和模糊语言学诞生于 20世纪 60 年代的重要原因。"[1:136]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电机工程系的控制论专家 L. A. 札德 (Zadeh)教授注意到人类的概念范畴和自然语言的语义中存在着模糊性。札德对于这种模糊性进行了细致的观察和深入的研究,结果发现,传统的集合论是人类为了达到追求精确化而摒弃事物的模糊性的产物,这种理论当然无法用于处理现实世界中大量存在的模糊现象,包括语义模糊的现象。正是通过研究如何定量地去描述事物的模糊性,札德提出了模糊集合论。在札德(1965)

提出模糊集合论的开创性论文"模糊集合" (Fuzzy Sets)中,札德将"模糊集合"定义为 "带有资格等级连续集的对象的一个类",并 规定"这样一个集合由资格(特征)函数表征, 资格函数赋予每个对象一个取值于0到1区间 之内的资格等级。"[2:181]这里的资格函数的 英语原文是 membership function,这个英文词 也常被译为隶属函数或从属函数。从札德的定 义中可以看出,"模糊集合"实际上是现实世 界中模糊事物 在数学上的抽象化。这种抽象 的数学定义提供了一种分析范畴语义模糊性的 定性研究。

在札德之前,许多哲学家和语言学家都研 究过语义模糊性问题,但这方面的进展和成果 不大。札德的模糊集合论为范畴语义模糊性研 究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工具,从而带来了模糊 语义研究的革命性变化。模糊语义不再仅仅被 视为是语言运用中的一个问题,而且还被视作 一个可以运用模糊集合论对之加以描述并进 行运算的范畴。这样,模糊语义就成为一个具 有核心和边缘的模糊范畴,范畴内的每一个模 糊变量都有一个隶属度 (membership) 与之相 对应。这个模糊范畴就是现代认知心理学或认 知语言学所说的"原型范畴"(prototype category)。它对应于模糊集合,因而可以用模 糊集合论来加以分析和描述。顺便说明一下, 可以用模糊集合论来加以描述的"原型范畴" 现象不仅在语义上很常见,在语音、语法和语 言学的其它许多方面都广泛地存在。因此, "模糊集合论适用于语言模糊性研究的一个 根本原因就在于语言范畴实际上就是某一个 论域中的模糊集合。范畴的核心部分是范畴中 所有成员共有的典型属性(相当于集合的定 义),是明确的;但是范畴的边缘(相当于集

合的外延,即组成该集合的所有元素)却是模糊的,不能明确地加以确定"[3:8]。也就是说,模糊集合论与认知语言学的原型理论的有机结合开辟了范畴语义模糊性研究的一个新途径。

人类自然语言的模糊性在语词及其意义 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对此,札德曾经抱怨说, 很少有什么概念会像"词义"这样对于人类思 维非常重要,却又非常难以对它做出明确的定 义[4]。的确,尽管在哲学、心理学及语言学上 已对词的意义作了大量的研究,可是,迄今为 止在什么是词的意义的问题上仍然没有一个 一致的意见。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意义" 本身就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而模糊性又涉及到 词义的各个方面。我们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 词,例如表示时间、颜色、年龄、大小及嗜好 等方面的词,都带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事实 上, 词语所表示的概念的外延通常没有明确的 界限。词语所表示的概念只有在其概念范畴的 中心区域才是明确、清晰的,因为这个中心区 域是该概念基本属性的聚集地。随着词义变量 从中心区域向范畴的边缘部分迁移,其所代表 的范畴属性在不断地降低,模糊性越来越高。 E. Rignano 曾经指出:"每个普通名词、概念, 本质上只是一个与感情有关的类集"[5: 31]。 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与感情有关的许多 事物都有较高的模糊性,因此,Rignano 实际 上是在说每个普通名词所指称的事物集合或 相应的概念都是一个认知意义上的模糊范畴。 其实,从范畴的心理认知来分析,名词或概念 的内涵意义是以网络的形式而被人认知的。概 念内涵的中心意义,认知最清晰、记忆最容易, 距离网络中心越远的意义越模糊。名词有很多 变体,中心变体在名词认知中的情形类似概念 的中心意义。概念或名词的识别主要依据中心 意义(变体)。也就是说,范畴的成员只有在 范畴的中心处才有明确和清楚的属性或区别 特征, 离范畴中心越远的成员, 所具有的模糊 性越高。

从现象学的思想来看,"模糊事物"的提法有待澄清,确切地说,应该是指范畴的语义具有模糊性,而不是事物具有模糊性。

Stephen Ullmann 在所著《语义学》中提出,任何对于意义的定义的价值"都将取决于它所起的作用,即它在增进人们更好地描述、阐释和区分语义现象中所能提供的帮助"[6: 66]。一个有价值的意义理论应能更有效地描述和阐释语义现象。而吸取其它学科的知识和研究成果便是增强关于语词的意义理论对于语义现象的描述能力和阐释能力的有效途径之一。

吴世雄、陈维振(1996)专文探讨了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理论,发现范畴的语义模糊性实际上就是该范畴诸成员之间存在的一种"家族相似性"。该文论证了以下几个观点:

- (1) 语义的模糊性之所以会产生,原因主要是人类对作为认知对象的客观世界的类属划分(范畴化)是模糊的和不明确的;
- (2) 语言范畴化是人类认知过程中的类属划分在语言上的反映。客观世界的无限性导致类属划分所得到的范畴的边界模糊性;
- (3) 对客观世界的任何切分都在某种程度上带有模糊性。这种模糊性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到语词的意义上并形成范畴的语义模糊性;
- (4) 认知经济性也不可避免地造成 范畴的语义模糊性,也就是说,范畴的语义 模糊性是认知经济性的必然产物;
- (5) 范畴化的过程包括识别(或区分)概括和抽象这三种形式。在这三种形式的范畴化中,所得到的范畴的边界都是模糊的。[7:14-19]

认知心理学的原型范畴是人类认知的结果。它那种由"中心"和"边缘"组成的内部结构是对于范畴模糊语义的真实反映,适合于描述范畴的家族相似性或模糊性。

模糊集合论和原型范畴的提出使得语义 被视为一个具有内在结构的模糊范畴,一个可 用模糊集合论来对之做出描述并探寻其内在 变化过程的模糊集,这样就使语义研究向更深 和更微观的层次推进了一大步,这对于模糊语 义的形式化研究是大有裨益的。认知语言学的 基本原理为我们观察语义现象、研究范畴语义 模糊性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角度,而模糊集合论 为范畴的范围、性质和演变的经验主义描述提 供了一个具体的框架,把模糊集合论的方法与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观点相结合,将极大地推 动范畴语义模糊性的研究。正是出于上述考 虑,早在1990年,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的语言学研究课题组就着手开展语义模糊性 的认知研究,陈维振主持的福建省社科规划项 目"范畴分析在模糊语义研究上的应用"将模 糊集合论和认知语言学的范畴理论运用于范 畴模糊语义的研究。迄今为止,该课题组成员 已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 10 多万字的研 究论文。《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3期发 表通讯,报道了该课题的研究成果在国外发表 的消息;《外国语》1996年第5期发文肯定了 该课题的研究成果;《河南大学学报》1998年 第5期和《外语与外语教学》2001年第5期都 发文高度评价该课题组的成果;波兰的《语言 学和东方学研究》杂志连续两期发表该课题组 成员用英语撰写的模糊认知语义学研究论文。 陈维振和吴世雄承担的科研项目"模糊认知语 义学研究"于 2001 年获得国家教育部人文社 会科学规划项目基金的资助。但是,我们在研 究中越来越深刻地感觉到,国内外的模糊语义 研究均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例如,从哲学 上说,是什么决定了范畴,又是什么决定了一 个范畴之为模糊范畴或非模糊范畴?造成范 畴语义模糊性的家族相似性在范畴之间的无 限拓展是否会使我们陷入一种不可知论的困 境?而从逻辑上说,认知语言学的语义原型理 论与普通语言学的语义抽象性似乎又是不可 调和的。难道一个从当代认知语言学上说可以 被认知的语言范畴就真的不需要任何必要而 且是充分的条件吗?反之,一个没有由任何必 要而且是充分的条件构成的范畴又是如何得 以存在并且为人类所认知和把握的?所有的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涉及范畴的语义模糊性(也有的学者认为是认知的模糊性,而认知的模糊性又导致范畴的语义模糊性),而且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哲学意义、认知意义和语言学意义。

正是这些反思促使我们在近年来开始尝试从胡塞尔的现象学的角度来考察范畴与语义模糊问题。在"从现象学的角度反思范畴和语义模糊性研究"一文[8]中,我们从现象学的观念出发提出了三个问题:

- 1. 范畴的本质是什么,即,是什么东西决定了一个范畴之为范畴?
- 2. 语义模糊究竟源于主体意识还是源于客体实在?
  - 3. 什么是语义的模糊性?

在该文中,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试探性 地提出范畴本质很可能是由范畴的要素及这 些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组成的观点,但是并没 有展开进一步论证。在"有关范畴本质的认识" [9]一文中,我们仅对亚里士多德、维特根斯坦、 胡塞尔等人的关于范畴本质的观点进行了批 判,并没有提出自己的观点,从而也无法展开 论证。对于第三个问题,我们曾提出,所谓范 畴的边界模糊性是主体在特定语境中"难以把 这种个别的意义体验还原到该范畴的理念意 义之上所造成的一种现象,或者反过来说,边 界模糊性是在此种活动中,该范畴(语词)的 理念意义难以得到实现的一种现象 "[8]。这里, 理念意义是一个重要的现象学概念。它是一种 "理念上的意义统一体","与表象、判断和 意义活动这些东西是迥然不同的、对立的东 西。意义活动……是时间流变中旋生旋灭的意 识体验,但恰恰正是这些活动实现着或还原着 这个理念上的意义。换句话说,范畴的理念意 义是在意指范畴成员的意义活动中得到实现 的......这些意义活动因时因事而不断变化,它 们具有无限的个别的独特性, 然而相同的意 义正是在所有的这些活动中得到实现的...... 一个语词的理念意义......有着在无限多样的

语境中向意识显现的可能性,但同时,从这无限多样的显现中,我们总能复归到这一理念意义上去"[8]。

很显然,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这一步上。 首先,我们并没有对我们的关于范畴本质的观 点进行论证;其次,上文中的所谓边界模糊性 是"范畴(语词)的理念意义难以得到实现的 一种现象",其中的"难以"究竟是由什么造 成的?这是个必须继续追问的一个重要问题, 而这一重要问题恰恰又与范畴的本质问题休 戚相关,因此必须对范畴的本质展开论述,从 而进一步探究语义模糊的性质。

我们说过,我们曾试探性地提出范畴本质 很可能是由范畴的要素及其间的关系组成的 观点。但我们现在发现,虽然这个观点基本正确,但它却表述得不够准确。

为了便于理解,让我们举"语句"这一范畴为例来说明。显然,"语句"这一范畴包含了诸如(1)至(4)这样句子的无数个成员:

- (1) 小李站在高山上。
- (2)他出去了。
- (3) 我们不管。
- (4)他出去了,我们不用管。
- " 语句 " 这一范畴还把诸如以下的一些 " 句子 " 排除在外:
  - (5)上 ,小李站在高山。
  - (6)了,出去他。
  - (7) 他出去了,我们管不用。

但是我们还可以考虑以下的"句子"。

- (8) a: 只有当我们能够从这三个描绘中认出这是同一个人时,才能说这些描绘是统一的。
- (8) b: 当只有我们能够从这三个描绘中认出这是同一个人时,才能说这些描绘是统一的。
- (9)a:虽然主要不是这个原因,但是我们 仍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 (9) b:主要虽然不是这个原因,但是我们仍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对句(1)至句(9),我们可以作以下分析:

- a) 句(1)至句(4)一方面都包含了构成语句的基本要素——词汇 ,另一方面这些词汇之间在各自所在的句子中都存在着一种符合语法的关系。
- b) 句(5)与句(1),句(6)与句(2),句(7)与句(4)分别包含了完全相同的词汇,但句(5)至句(7)都不属于语句范畴,这是因为,这些词汇之间的关系,完全不符合语法。
- c) (8) a 与(8) b, (9) a 与(9) b 分别包含了完全相同的词汇,但是,(8) a 与(9) a 属语句范畴,而(8) b 与(9) b 则属于边界现象,即介于语句与非语句之间。对于一个严格的语文老师来说,(8) b 与(9) b 应为误句。然而,对于许多人来说,(8) b 与(9) b 则可能是可接受的句子。其中的原因是,与(8) a 和(9) a 相比,(8) b 和(9) b 中的某些词汇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微小的错位。
- d) 在句(1)至句(3)中,任何一句所包含的词汇与其它两句所包含的词汇是完全不相同的,但它们中所包含的部分词汇与句(4)所包含的词汇却是部分重叠的。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范畴是由构成范畴的要素集合及要素间特定的关系组成的,范畴的各个成员未必包含相同的要素,但是这些要素都是从该范畴的基本要素集合中抽取出来的;当要素之间的关系对"正确关系"产生某种程度的偏离时,就会产生范畴边界的模糊(或完全构不成一范畴的)现象,或者我们可以说,在我们观察如(8)b、(9)b这类句子时,由于其间某些词汇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对正确语法关系的偏离,因此我们难以把它们还原到"语句"这一范畴的理念意义难以在句(8)b和句(9)b中得到实现。

严格地说,语句的最基本要素是音素。我们把词汇说成是基本要素,只不过是为了方便地说明问题。

很显然,关于范畴本质的这种观点,同样适用于"乐句"这一范畴。

乐句与语句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乐句的基本要素集合是由1,2,3,4,5,6,7这些音符及其变调组成的,每个乐句都是由这个集合中的一定数量的音符及其间的关系组成的。如果它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错位,它们就构不成乐句或产生介于乐句与非乐句之间的模糊性。当然,我们特别要指出的是,对所谓"错位"的感觉还取决于认知主体的状况。在一些人看来是错位的地方,另一些人却不认为发生了错位,这恰恰也是语义模糊的一个基本特点。

这种关于范畴本质的认识的一个优点是,它可以说明为什么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总的来说又是片面的。维特根斯坦在比较了各种游戏后指出,有些游戏之间根本不存在什么共同的属性(即我们在文中所说的共同要素),但是他忽略了每种游戏诸属性所构成的抽象的关系,即娱乐性和遵守一定的规则。我们所举的"语句"的例子说明,一个语句和另一个语句可以不具有共同的要素(词汇),但是,它们各自的要素必须构成特定的关系。

Keefe 在讨论谓词的语义模糊现象[9: 9]时,曾区分了单维谓词(如"高")和多维谓词(如"好")。他似乎认为,包含有单维谓词"高"的"塔克是个高个子"(Tek is tall)这个句子是否为模糊句,完全取决于塔克的身高:当塔克的身高处于某一范围时,该句为非模糊句,而当它处于另一范围时,该句为模糊句。因此,在 Keefe 看来,"高"(tall)这一谓词是由单一要素构成的,因此也就无所谓什么要素之间的关系问题了。Keefe 的这一看法,对我们的关于范畴本质的观点似乎构成了威胁。但我们要指出的是,Keefe 的分析是错误的。虽然"高"这一谓词的理念意义十分明确,但是由于它是一个相对性谓词,因此构成该意义的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对要素,所

以,在主体针对"塔克是个高个子"进行意义活动并判断"高个子"在该句中是否具有模糊语义时,"高个子"的意义 也绝非单纯由塔克的身高来决定。它至少涉及到以下几个因素:

- (1) 从事意义活动的主体的状况(包括主体的身高、年龄等)。
  - (2) 塔克的身高。
- (3) 塔克的除身高以外的其他状况(包括塔克的年龄)

对于特定的认识主体而言,若塔克为 3 岁幼童,身高为 1.5 米,"塔克为高个子"为真,即非模糊句,但是若塔克是一个 14 岁的少年,则该句为模糊句,即对于该认识主体而言,无法判断该句为真句还是假句。这说明,在"塔克是个高个子"中,"高"这个谓词的个别意义对于某一特定主体来说,至少还由两个因素即被描述客体的身高和年龄的关系来决定的。当这二者处于某种特定关系时,"高个子"的理念意义可以得到实现,即它具有非模糊完了以得到实现,亦即可能发生语义模糊现象。当然我们还可以列出当主体状态与塔克的状态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时,该句由非模糊句变成模糊句的种种情况。

Keefe 可能没有充分意识到,由于"高"这个谓词总是用来描述某一客体的,因此当主体针对描述句进行意义活动时,"高"的意义已经包含在主、客体各种状态的相互关系的互动过程中。这也很可能是把语义模糊性分为主体模糊性和本体模糊性的那些作者所没有注意到的地方。

当然,我们也充分意识到,我们所提出的 关于范畴本质的这种观点及其在解释语义模 糊上的运用,与其说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有关 范畴本质和语义模糊的问题,不如说提出了更

这里的意义当然指的是主体在从事理解活动时所体验 到的个别意义。 多的问题。因此,由它引起的争论是不可避免的。我们欢迎大家参与这个问题的讨论,以便推动对范畴本质和语义模糊问题的研究。

## 参考文献:

- [1] 伍铁平. 模糊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136.
- [2]札德. 陈国权(译). 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2. 181.
- [3] 吴世雄、陈维振. 中国模糊语言学:回顾与前瞻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1, (1): 8.
- [4] 寥群(译). 如何处理现实世界中的不精确性[J]. 模糊数学.1984. (4).
- [5] Black, M. Language and Philosophy[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9. 31.
- [6] Ullmann, Stephen, 1962.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M].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Reprinted in 1977 by Butler & Tanner Ltd. (France and London).
- [7] 吴世雄、陈维振. 论语义范畴的家族相似性[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 (4).
- [8] 陈维振. 从现象学的角度反思范畴和语义模糊性研究[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1, (10).
- [9] 陈维振. 有关范畴本质的认识[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2, (1).
- [10] Keefe. Theories of Vaguenes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模糊认知语义学》。项目批准号: 01JA740036。

收稿日期:2002-06-09

- 作者简介:陈维振(1949-)男,福建师范大学外国 语学院教授,院长,硕士生导师,福建师范大 学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 语言哲学,认知语言学。
- 吴世雄(1963-),男,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比较词源学。